附件6

其它行为加分标准

一、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的加分按下列标准进行：

（一）在我省交通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运输部、省政府或我厅表彰的抢险救灾从业单位按次给予加分，其中受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表彰的加4分、受我厅表彰的加2分；

（二）采用交通运输部和我厅发布的养护工程四新技术（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）完成养护工程项目的，按合同段给予加分，每个合同段加0.5分。

二、从业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，在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中一次性累加。